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7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祁承佑

陳坤緯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76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祁承佑、陳坤緯共同犯傷害罪，各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高文城」以下補充為「（上1人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）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祁承佑、陳坤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黃坤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。

二、核被告祁承佑、陳坤緯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祁承佑、陳坤緯與高文城3人間，就本件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2人遇事未循和平理性方式處理，參與圍毆同舍房受刑人，自我克制能力顯有不足，並破壞監所管理秩序，

01 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
02 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均
03 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黃坤森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
04 後態度、被告祁承佑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
05 度、現從事服務業，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；被告陳坤緯現
06 在監執行、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
07 從事打石、拆除、模板業，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
08 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9 準，以資懲儆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邱瀚群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18760號

31 被 告 祁承佑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陳坤緯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新店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高文城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○路0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祁承佑、陳坤緯及高文城等3人（下稱祁承佑等3人）與黃坤
森同為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執行案件
之受刑人，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9時28分許，在臺北監獄愛
三舍21號房，因先前祁承佑與黃坤森間之訴訟糾紛，雙方發
生口角衝突，祁承佑等3人竟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
絡，徒手圍毆黃坤森，致其因而受有四肢擦挫傷、左眼鈍傷
及胸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坤森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祁承佑、陳坤緯及高文城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傷害舍友黃坤森等情，然均否認涉犯重傷害，辯稱：伊等沒有重傷害之犯意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坤森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故遭被告祁承佑等3人毆打成傷

		之事實。
3	113年1月29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黃坤森受傷照片3張、黃坤森內外傷紀錄表1份	證明告訴人因受被告祁承佑等3人共同毆打，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4	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3月13日北監戒字第11327012430號函、在押或出監受刑人資料表、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、收容人訪談紀錄、收容人陳述書、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等資料各1份；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5月7日北監戒字第11327017020號函、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、113年4月10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收容人陳述書等資料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5	本署檢察官勘驗錄影畫面截圖照片暨說明1份	證明被告祁承佑等3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共同傷害告訴人黃坤森之事實。

- 02 二、核被告祁承佑等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 03 罪嫌。被告祁承佑等3人就上開傷害罪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
 04 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- 05 三、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祁承佑等3人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78條
 06 第1項之重傷害罪嫌。惟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當時，主觀上是

否有重傷之故意，除應斟酌其使用之兇器種類、攻擊之部位、行為時之態度、表示外，尚應深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、衝突之起因、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、下手力量之輕重，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事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予以研析，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309號判決、94年度台上字第6857號判決參照。告訴人雖受有四肢擦挫傷、左眼鈍傷及胸部挫傷等傷害，其傷勢並非集中於身體重要部位，顯見被告祁承佑等3人並未對告訴人為致命之攻擊行為甚明，故被告祁承佑等3人是否真有對告訴人為重傷害之主觀犯意，顯非無疑；且經發函詢問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，該院回覆「依病人黃坤森(病歷號碼：00000000)於113年4月10日至本院眼科門診就診之病情研判，病人左眼前房出血之病症恢復情形尚佳(已恢復)，而無接受進一步治療之需求，本院醫師研判應非屬醫療上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」，此有該院113年8月28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550623號函1份在卷可查。故實難僅因被告祁承佑等3人毆打告訴人之行為，即遽認被告祁承佑等3人有何重傷害之犯行，而逕以該罪責相繩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上揭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犯行，乃屬於同一社會基本事實關係，僅法律評價不同認定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檢 察 官 黃孟珊